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華辰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65
電子郵件：chenhwa@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期貨業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90001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會自109年4月1日起暫停期貨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90336495號函辦理。

二、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獲得緩解，為保護從業人員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自109年4月1日起，暫停辦理期貨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

三、因應停課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期貨業從業人員因本公會暫停在職訓練課程致無法如期完訓者，得於公會重新開辦在職訓練課程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訓，不受「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有關業務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規定之限制，惟延後受訓屬因應疫情發展之特例，學員下一次在職訓練仍回歸自

原始登錄日起算，每兩年受訓一次，未依規定受訓者，不得登記執行業務。

- (二)已依本公會109年3月5日中期商字第1090000843號函申請延後上課之學員，原應以專案列管於延期期滿前安排該員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將同步調整為得於本公會重新開辦訓練課程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訓，惟下一次在職訓練仍回歸自原始登錄日起算，每兩年受訓一次，未依規定受訓者，不得登記執行業務。
- (三)另尚未登錄期貨業務員因停課無法依規定於受訓後登錄者，得由所屬公司發文向本公會申請發給臨時工作證。取得臨時工作證之從業人員應於本公會重新開辦訓練課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訓，逾期未完訓者，本公會將撤銷其臨時工作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訓者，本公會將製發工作證。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